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叶股份”）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60,31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60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50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91.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11.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411.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892.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3.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1.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344.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191.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99.87
差异		G=E-F	19,892.02[注]

[注]本期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9,892.02 万元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9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在未置换发行费用 7.98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970.5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10,596.4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鸿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鸿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2783124750	102,068.59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大叶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4100000780	11,104.79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41451	3,125,979.21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领越智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400475469	19,759,508.97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鸿越智能公司
合 计		22,998,661.56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本次增加 Daye Mexico Sociedad.Anonima.de Capital.Variable（以下简称“大叶墨西哥”）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以及增加墨西哥作为实施地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2,299.8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19,900.00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发行费用；去向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上述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晚于计划进度。公司收购 AL-KO Geräte GmbH 后，重新进行了战略布局，对现有产能和销售渠道进行了优化整合，公司园林机械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更多客户需求聚焦于骑乘式割草机产品，而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客户需求并未呈现出显著上升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目前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订单需求。此外，考虑到近期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改变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2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4.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台骑乘 式割草机生产项 目	否	22,534.62	21,970.55	451.29	10,501.63	47.80	2027 年 8 月	4,179.60	不适用	否
年产 22 万台新 能源园林机械产 品生产项目	否	10,868.50	10,59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14,200	13,844.56		13,842.5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否	47,603.12	46,411.56	451.29	24,344.17	52.45	—	—	—	—

合 计	否	47,603.12	46,411.56	451.29	24,344.17	—	—	4,179.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生产运营，公司积极进行“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规划与建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截止期末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大叶墨西哥增加为“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墨西哥增加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9.8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19,900.00 万元。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发行费用。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